



20250513C1001013

甘州区梁家墩镇卫生院

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

甘州区梁家墩镇卫生院机动车保险服务定点服
务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KJXYBA00128

甲方：甘州区梁家墩镇卫生院

地址：甘州区梁家墩镇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

地址：甘州区南环路373号

鉴于：

商务部分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本协议下项目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通用部分

第三条 合作原则

（一）平等自愿原则。甲乙双方自愿选择对方作为合作伙伴，互相支持、共同发展。

（二）依法合规原则。甲乙双方的合作应遵守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同时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保险监管政策。

（三）合作共赢原则。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相应资源和优质服务积极支持对方的业务发展。

第四条 合作模式

(一) 为积极落实本协议，保持双方间的业务信息畅通，甲乙双方应指定责任部门和人员负责日常联络，及时沟通业务合作进展情况。

(二) 甲、乙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就合作内容、方式等进行不定期会议，讨论双方合作规划，分析双方合作背景及市场变化，并实施相应的调整策略，不断对本协议的其它方面进行补充、完善和修改。

(三) 甲乙双方将采用项目合作推进模式，各自授权有关部门或下属公司商洽双方具体的合作事项。合作协议需要扩展到下属公司的，需由下属公司组织实施。

(四) 本协议不能取代、替换甲乙双方或其下属公司另行签订的具体业务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均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的合作应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为前提。

(二) 甲乙双方应以长期合作为出发点，就上述合作进行及时、友好沟通与交流，并应对方的合理要求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交易有关的真实、完整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三) 甲乙双方开展任何模式项下的具体业务时，将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协商，确认交易结构，并另行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协议等法律文件，就各项具体合作业务的合作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详细规定。该具体业务协议中对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规定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的，应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四) 双方合作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品牌标识、名称及商标开展任何宣传活动。

(五) 本协议之签署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与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进行合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因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

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协议，或继续履行本协议。

（二）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到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三） 协议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保证对本协议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协议所获知的各种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协议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二）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甲方或在甲

方监督下予以销毁。乙方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三) 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 协议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 协议解除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果拒绝按照本协议原则和精神开展合作，或严重违反本协议内容损害另一方在合作中的利益，或违法违规经营，或有其他严重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时，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在守约方解除协议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二)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二)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加强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不构成双方具体合作业务项下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业务协议，应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

规且符合双方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如有与本协议冲突之条款，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一式2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0份。甲方执1份正本，0份副本；乙方执1份正本，0份副本。

第十二条 附件的组成

附件

(协议签字页)

兹证明，各方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订本合同

甲方（盖章）：甘州区梁家墩镇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甘州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平台

机动车保险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甘州区梁家墩镇卫生院机动车保险服务定点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CSC-DD-2025-689583

采购人（甲方）：甘州区梁家墩镇卫生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 2.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设备维护项目服务。
- 3.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机动车保险服务	机动车保险		2	¥3006.37	¥6012.74
合计	¥6012.74 大写（人民币）：陆仟零壹拾贰元柒角肆分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转账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一年

服务地点：张掖市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提供的维护项目工作进行监督。
- 2.对本合同标的维护项目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 3.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二）甲方的义务

-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合作。
- 2.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 3.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供应商，达成双方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维护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义务

- 1.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 2.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 3.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 4.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 5.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七、验收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维护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质量验收，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质量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和投诉；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维护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乙方中标投标文件的有关部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九、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 1、协商解决；
- 2、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提请仲裁；
- 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 甘州区梁家墩镇卫生院

负责人: 徐贵

地址: 甘州区梁家墩镇

电话: 17793605558

供应商(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慈小锋

2025年05月13日

地址：南街街道

电话：13993649933

2025年05月13日

